

国际贸易与自贸区

法 讯

上海市律师协会国际贸易与自贸区专业委员会

2025年3月

目录

新法速递.....	3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的规定.....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国国家豁免民事案件相关程序事项的通知.....	6
关于继续实施离岸贸易印花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9
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	10
海关总署关于进一步优化进口货物分段实施准入监管模式的公告.....	13
商务部公告 2025 年第 13 号—公布将 15 家美国实体列入出口管制管控名单.....	15
不可靠实体清单工作机制关于将特科姆公司等 10 家美国企业列入不可靠实体清单的公告.....	17
不可靠实体清单工作机制关于对美国因美纳公司采取不可靠实体清单处理措施的公告.....	19
公布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间苯二酚所适用反倾销措施的期终复审裁定.....	20
海关总署关于暂停进口美国原木的公告.....	23
国际观察.....	24
会见国际工商界代表时的讲话（2025 年 3 月 28 日，北京）.....	24
从“世界工厂”到“创新实验室”——在华跨国企业持续深耕中国市场.....	28
凝聚共识 深化合作——日本有识之士期待日中关系延续改善势头.....	32
美关税政策令世界面临贸易战风险——访克罗地亚前经济部长尤尔契奇.....	35
两会观察 加力稳外贸稳外资 高水平开放更进一步.....	36
美关税威胁阴云密布 全球各界酝酿对策.....	39
德企加强全球布局以应对美关税威胁.....	43
贸易摩擦风险上升 欧洲经济增速料将放缓.....	45
全球货物贸易保持稳定 难掩风险隐忧.....	48
2025 年金砖国家国际贸易高峰论坛新篇章.....	52
全球贸易不确定性增加，潜在关税将造成何种压力？.....	53
商务部：个别国家挥舞关税大棒扰乱国际贸易秩序，中国将从三方面全力以赴稳外贸.....	56
委员会动态.....	58
国际贸易与自贸区专业委员会举办“美国判例的文本分析与法律推理”讲座.....	58
上海市律师协会接待上海市外商投资协会来访调研.....	59

新法速递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十三号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的规定》已经 2025 年 3 月 21 日国务院第 5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的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关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以下简称反外国制裁法）等法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反外国制裁工作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保护我国公民、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外国国家违反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以各种借口或者依据其本国法律对我国进行遏制、打压，对我国公民、组织采取歧视性限制措施，干涉我国内政的，或者外国国家、组织、个人实施、协助、支持危害我国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行为的，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反外国制裁法和本规定，有权决定将有关组织、个人及与其相关的组织、个人列入反制清单、采取反制措施。

第四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实施反外国制裁法和本规定过程中，有权开展相应调查和对外磋商。

第五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作出采取反制措施的决定，应当明确反制措施的适用对象、具体反制措施、施行日期等。

第六条 反外国制裁法第六条第一项中的不予签发签证、不准入境、注销签证或者驱逐出境，由国务院外交、国家移民管理等有关部门，依照职责权限实施。

第七条 反外国制裁法第六条第二项中的查封、扣押、冻结，由国务院公安、财政、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海关、市场监督管理、金融管理、知识产权等有关部门，依照职责权限实施。

反外国制裁法第六条第二项中的其他各类财产，包括现金、票据、银行存款、有价证券、基金份额、股权、知识产权、应收账款等财产和财产权利。

第八条 反外国制裁法第六条第三项中的禁止或者限制我国境内的组织、个人与其进行有关交易、合作等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教育、科技、法律服务、环保、经贸、文化、旅游、卫生、体育领域的活动，由国务院教育、科技、司法行政、生态环境、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体育行政等有关部门，依照职责权限实施。

第九条 反外国制裁法第六条第四项中的其他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禁止或者限制从事与我国有关的进出口活动，禁止或者限制在我国境内投资，禁止向

其出口相关物项，禁止或者限制向其提供数据、个人信息，取消或者限制其相关人员在我国境内工作许可、停留或者居留资格，处以罚款。

第十条 国务院外交、商务、发展改革、司法行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任务分工，负责承担反外国制裁工作协调机制相关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强对反制措施确定和实施的协同配合和信息共享。

第十一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作出采取、暂停、变更或者取消有关反制措施决定的，应当通过其官方网站等途径发布并及时更新。

第十二条 反制措施需要国务院其他部门实施的，作出采取、暂停、变更或者取消反制措施决定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按照相关程序，将反制措施的决定通报负责实施的国务院有关部门。

收到反制措施决定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依照职责分工实施。

第十三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对不依法执行反制措施的，有权责令改正，禁止或者限制其从事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以及有关货物、技术的进出口或者国际服务贸易等活动，禁止或者限制其从境外接收或者向境外提供数据、个人信息，禁止或者限制其出境、在我国境内停留居留等。

第十四条 采取反制措施的决定公布后，被采取反制措施的组织、个人可以向作出采取反制措施决定的国务院有关部门申请暂停、变更或者取消有关反制措施，申请时应当提供其改正行为、采取措施消除行为后果等方面的事实和理由。

第十五条 作出采取反制措施决定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组织评估反制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效果。

作出采取反制措施决定的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评估结果或者根据对被采取反制措施的组织、个人申请事实和理由的审查情况，可以暂停、变更或者取消有关反制措施。

第十六条 采取反制措施的决定公布后，有关组织、个人在特殊情况下确需与被采取反制措施的组织、个人进行被禁止或者限制的相关活动的，应当向作出采取反制措施决定的国务院有关部门提供相应的事实和理由，经同意可以与被采取反制措施的组织、个人进行相关活动。

第十七条 对执行或者协助执行外国国家对我国公民、组织采取的歧视性限制措施的，国务院有关部门有权进行约谈，责令改正，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第十八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执行或者协助执行外国国家对我国公民、组织采取的歧视性限制措施，侵害我国公民、组织合法权益的，我国公民、组织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停止侵害、赔偿损失。

第十九条 外国国家、组织或者个人通过推动、实施诉讼等手段危害我国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国务院有关部门有权决定将参与诉讼和判决执行等活动的上述主体及与其相关的组织、个人列入反制清单，采取限制入境，查封、扣押、冻结在我国境内的财产，禁止或者限制与其进行有关交易、合作等反制措施，并保留采取强制执行财产以及其他更严厉反制措施的权利。

任何组织和个人均不得执行或者协助执行前款外国国家、组织或者个人推动、实施的诉讼所作出的判决。

第二十条 鼓励支持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等专业服务机构为反外国制裁提供法律服务，包括协助相关组织、个人为执行反制措施实施风险控制管理，代理

我国公民、组织就相关组织、个人因执行或者协助执行外国国家歧视性限制措施侵害合法权益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办理相关公证业务等。

第二十一条 在实施反外国制裁法和本规定过程中，涉及司法协助相关工作的，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会同主管机关依照我国有关法律、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办理。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国国家豁免民事案件相关程序事项的通知

法〔2025〕39号|2025.03.26 发布 |2025.03.26 实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为正确审理涉外国国家豁免民事案件，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国家主权平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国家豁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外国国家及其财产在我国法院享有管辖豁免，但外国国家豁免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对于以外国国家豁免法第二条规定的外国国家为被告或者第三人提起的诉讼，人民法院应当审查起诉状是否载明该案存在外国国家豁免法规定的豁免例外情形。起诉状未予明确的，人民法院应当向起诉人释明。经释明仍未明确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二、以外国国家豁免法第二条规定的外国国家为被告或者第三人的第一审民事案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具有涉外民商事案件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详见附件）以及海事法院、金融法院、知识产权法院管辖。

前款规定以外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以外国国家为被告或者第三人的起诉；已经受理的，应当裁定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三、人民法院向外国国家送达传票或者其他诉讼文书，应当按照该外国国家与我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的方式，或者该外国国家接受且我国法律不禁止的其他方式进行送达。前述两种送达方式无先后适用顺序的要求。

通过前述两种送达方式均无法完成送达的，可以由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外交部以外交照会的方式送达。

以前款规定的外交照会方式送达的，人民法院应当将拟送达的传票或者其他诉讼文书逐级报最高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向外国国家送达传票或者其他诉讼文书，不适用公告送达。

四、人民法院向外国国家送达传票或者其他诉讼文书，应当依照该外国国家与我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附上有关语言的译本，没有相关国际条约的，附上该外国国家官方语言的译本。

向外国国家送达起诉状副本时，应当一并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诉讼文书，通知该外国国家在收到起诉状副本后三个月内提出答辩状。该外国国家申请延期答辩的，由人民法院审查决定是否准许。

五、外国国家在答辩期内以其享有管辖豁免为由提出管辖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外国国家豁免法对该外国国家是否享有管辖豁免进行全面审查，视情可以听取当事人意见。

外国国家仅为参与管辖异议审查程序而陈述意见的，不视为接受人民法院管辖。

六、外国国家在答辩期内未以享有管辖豁免为由提出管辖异议，也未到庭参加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职权主动审查该外国国家是否享有管辖豁免，视情可以听取当事人意见。

七、人民法院在办理涉外国国家豁免民事案件过程中，需要外交部就有关国家行为的事实问题出具证明文件的，应当依照外国国家豁免法第十九条的规定，逐级报最高人民法院商请外交部出具证明文件。

八、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过程中，外国国家因被追加为当事人、反诉等情形成为被告或者第三人的，依照本通知办理。

本通知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报告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

2025年3月26日

附件：

具有涉外国国家豁免民事案件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继续实施离岸贸易印花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25〕10号| 2025.03.24 发布| 2025.04.01 实施

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福建省、山东省、广东省、海南省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广东省、海南省、宁波市、厦门市、青岛市、深圳市税务局：

为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展离岸贸易，现就继续实施离岸贸易印花税优惠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注册登记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以及海南自由贸易港的企业开展离岸转手买卖业务书立的买卖合同，免征印花税。

本通知所称离岸转手买卖，是指居民企业从非居民企业购买货物，随后向另一非居民企业转售该货物，且该货物始终未实际进出我国关境的交易。

二、本通知自2025年4月1日起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5年3月24日

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

生态环境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第 38 号

《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已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由生态环境部 2024 年第 7 次部务会议修订通过，并经商务部、海关总署同意，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生态环境部部长 黄润秋

商务部部长 王文涛

海关总署署长 孙梅君

2025 年 3 月 21 日

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履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修正案，加强对我国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根据《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进出口列入《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活动。

《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海关总署制定、调整和公布。

第三条 国家对列入《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实行进出口配额许可证管理。

第四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监督管理工作。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海关总署联合设立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

第五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进展情况，商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确定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年度进出口配额总量，并在每年 12 月 20 日前公布下一年度进出口配额总量。

第六条 进出口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以下简称进出口单位），应当向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申请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配额（以下简称进出口配额），领取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审批单（以下简称进出口审批单）。

第七条 进出口单位应当在每年 10 月 31 日前向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申请下一年度进出口配额。

进出口单位申请进出口配额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进出口配额申请书；
- （二）年度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计划表；
- （三）初次申请进出口配额的进出口单位，还应当提交营业执照。

未按时提交上述材料的,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不予受理进出口配额申请。

第八条 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在核定进出口单位的年度进出口配额申请时,应当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 (一) 遵守法律法规情况;
- (二) 上一年度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计划及进出口配额完成情况;
- (三) 其他影响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的因素。

第九条 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应当在每年12月20日前对进出口配额做出发放与否的决定,并予以公告。

第十条 在年度进出口配额指标内,进出口单位需要进出口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应当向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申请领取进出口审批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进出口单位可以直接向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申请领取进出口审批单:

- (一) 消耗臭氧层物质作为原料用途使用的;
- (二) 实验室为了实验分析少量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 (三) 海关为了防止有害生物传入传出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实施检疫的;
- (四) 消耗臭氧层物质来源为回收的;
- (五)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可以直接申请领取进出口审批单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进出口单位申请领取进出口审批单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申请书;
- (二) 对外贸易合同或者订单等相关材料,以及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单位的供货证明;
- (三) 特殊用途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出口,出口单位应当提交进口国政府部门出具的进口许可证或者其他官方批准文件等材料;
- (四) 初次申请领取进出口审批单的,还应当提交营业执照;
- (五) 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二条 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向申请单位核发进出口审批单,并对获准核发进出口审批单的进出口单位名单进行公告;未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进出口审批单有效期最长为九十日,不得超期或者跨年度使用。

第十四条 进出口单位应当凭进出口审批单,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受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委托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许可证(以下简称进出口许可证)。

进出口许可证实行一批一证制。每份进出口许可证只能报关使用一次,当年有效,不得跨年度使用。

进出口许可证的申领和管理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进出口单位凭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进出口许可证向海关办理通关手续。

第十六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与境外之间进出的，进出口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领取进出口审批单、进出口许可证。

消耗臭氧层物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与境内其他区域之间进出的，或者在上述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之间进出的，不需要申请领取进出口审批单、进出口许可证。

第十七条 进出口单位应当按照进出口许可证载明的内容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出口活动。发生与进出口许可证载明的内容不符的情形的，进出口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进出口许可证。

第十八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立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收集、汇总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出口数据信息。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海关总署应当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及时通报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进出口单位信息和违法情况等信息。

第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海关等有关部门有权依法对进出口单位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活动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资料，不得拒绝和阻碍。检查机关对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条 进出口单位当年不能足额使用的进出口配额，应当于当年 10 月 31 日前报告并交还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年度进出口配额进行调整分配。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规定的进出口配额申请书、年度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计划表、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申请书、进出口审批单等文件格式，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制定并公布。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海关总署依职责分工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商务部、海关总署令第 26 号）同时废止。

海关总署关于进一步优化进口货物分段实施准入监管模式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42 号

为进一步提高口岸监管效能，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外贸发展，海关总署决定进一步优化进口货物分段实施准入监管模式。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货物准予提离

进口货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凭海关通知准予提离进境地海关口岸监管区：

(一) 无海关检查要求的；

(二) 仅有海关口岸检查要求且已完成口岸检查的。其中，进境地海关口岸监管区内不具备检查条件且属于《转场检查商品清单》的，进口货物收货人或其代理人（以下简称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可向海关申请在具备检查条件的特定场所或场地实施转场检查；

(三) 仅有海关目的地检查要求的；

(四) 既有海关口岸检查要求又有海关目的地检查要求，已完成口岸检查的，或属于《合并检查商品清单》，收货人或其代理人申请在进境地海关口岸监管区合并实施且已完成相关检查的；

(五) 有海关口岸检查要求，且属于《附条件提离商品清单》，除取样送检外的其他口岸检查结果未见异常，已取样送检尚未反馈检测结果，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向海关申请附条件提离并承诺在检测结果合格前不销售或使用的。其中，存在命中不允许提离的作业要求或需要在口岸监管区等待检测结果等特殊情形的，在完成相关作业手续前不得提离口岸监管区。

二、货物准予销售或使用

进口货物准予提离后，凭海关放行通知准予销售或使用。其中，属于下列情形的，需符合海关相关监管要求，在办结海关相关手续后方可销售或使用：

(一) 有海关目的地检查要求的；

(二) 属于监管证件管理的；

(三) 需进行合格评定的。

三、其他有关事项

本公告所称《转场检查商品清单》《合并检查商品清单》和《附条件提离商品清单》，由海关总署根据风险状况变化及评估结果实施动态调整，并在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www.singlewindow.cn）公布。

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在申报环节通过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向海关提交转场检查、合并检查、附条件提离等申请，并根据提示作出守法合规及配合海关监管的承诺。有目的地检查要求的，货物运至目的地后，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及时向目的地海关申请办理目的地检查相关手续。

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在检测结果合格前违规销售或使用相关货物的，海关根据相关规定对收货人或其代理人进行处罚。同时，自违规行为发现并确定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适用附条件提离。情节严重或再次违规销售或使用的企业，不再适用附条件提离。

境内收货人、申报单位和消费使用单位中任一为失信企业的，不允许适用附条件提离。

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应按照有关要求做好附条件提离货物的管理，并留存销售或使用情况的记录。

收货人或其代理人销售或使用进口货物依法应当办理其他手续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本公告所称口岸检查由进境地主管海关在进境地口岸实施，目的地检查由企业申报的目的地海关实施。

本公告自2025年4月8日起实施。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160号（关于分段实施准入监管加快口岸验放的公告）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5年3月26日

商务部公告 2025 年第 13 号—公布将 15 家美国实体列入出口管制管控名单

商务部公告 2025 年第 1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为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扩散等国际义务，决定将莱多斯公司等 15 家美国实体列入出口管制管控名单（见附件），并采取以下措施：

一、禁止向上述 15 家美国实体出口两用物项；正在开展的相关出口活动应当立即停止。

二、特殊情况下确需出口的，出口经营者应当向商务部提出申请。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正式实施。

附件：出口管制管控名单（2025 年 3 月 4 日）

商务部

2025 年 3 月 4 日

附件：

出口管制管控名单

（2025 年 3 月 4 日）

1. 莱多斯公司 (Leidos)
2. 吉布斯和考克斯公司 (Gibbs&Cox, Inc.)
3. 监控研究公司 (IP Video Market Info, Inc.)
4. SourceMap 公司 (Sourcemap, Inc.)
5. 斯凯迪奥公司 (Skydio, Inc.)
6. 急速飞行公司 (Rapid Flight LLC)
7. 红色六方案公司 (Red Six Solutions)
8. 护盾人工智能公司 (Shield AI, Inc.)
9. 浩劫人工智能公司 (HavocAI)

10. 尼罗斯科技公司 (Neros Technologies)
11. Group W 公司 (Group W)
12. 爱尔康公司 (Aerkomm Inc.)
13. 通用原子航空系统公司 (General Atomics Aeronautical Systems, Inc.)
14. 通用动力陆地系统公司 (General Dynamics Land Systems)
15. 宇航环境公司 (Aero Vironment)

不可靠实体清单工作机制关于将特科姆公司等 10 家美国企业列入不可靠实体清单的公告

不可靠实体清单工作机制公告〔2025〕5号

为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等有关法律，不可靠实体清单工作机制依据《不可靠实体清单规定》第二条、第八条和第十条等有关规定，决定将特科姆公司等 10 家实体列入不可靠实体清单，并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 一、禁止上述企业从事与中国有关的进出口活动；
- 二、禁止上述企业在中国境内新增投资。

本公告未尽事宜，按《不可靠实体清单规定》执行。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被列入不可靠实体清单的 10 家美国实体

不可靠实体清单工作机制（商务部代章）

2025 年 3 月 4 日

附件：

被列入不可靠实体清单的 10 家美国实体

1. 特科姆公司（TCOM,Limited Partnership）
2. 摇杆舵公司（Stick Rudder Enterprises LLC）
3. 特励达·布朗工程公司（Teledyne Brown Engineering,Inc.）
4. 亨廷顿·英格尔斯工业公司（Huntington Ingalls Industries Inc.）
5. S3 航空防务公司（S3 AeroDefense）
6. 立方公司（Cubic Corporation）
7. 文本矿公司（TextOre）
8. ACT1 联邦公司（ACT1 Federal）

9. 埃克索维拉公司 (Exovera)

10. 扁平地球管理公司 (Planate Management Group)

不可靠实体清单工作机制关于对美国因美纳公司采取不可靠实体清单处理措施的公告

不可靠实体清单工作机制公告〔2025〕6号

为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等有关法律，依据《不可靠实体清单规定》有关规定，不可靠实体清单工作机制决定于2025年2月4日将美国因美纳公司（Illumina, Inc.）列入不可靠实体清单。现决定对该企业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禁止其向中国出口基因测序仪。

本公告未尽事宜，按《不可靠实体清单规定》执行。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不可靠实体清单工作机制（商务部代章）

2025年3月4日

公布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间苯二酚所适用反倾销措施的期终复审裁定

商务部公告 2025 年第 15 号

为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等有关法律，依据《不可靠实体清单规定》有关规定，不可靠实体清单工作机制决定于 2025 年 2 月 4 日将美国因美纳公司（Illumina, Inc.）列入不可靠实体清单。现决定对该企业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2013 年 3 月 22 日，商务部发布 2013 年第 13 号公告，决定自 2013 年 3 月 23 日起，对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间苯二酚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 5 年。其中日本公司税率为 40.5%，美国公司税率为 30.1%。2019 年 3 月 22 日，商务部发布 2019 年第 10 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间苯二酚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 5 年。

2024 年 3 月 22 日，应中国间苯二酚产业申请，商务部发布 2024 年第 9 号公告，决定自 2024 年 3 月 23 日起，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间苯二酚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由于美国已停止生产间苯二酚，申请人未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间苯二酚提起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自 2024 年 3 月 23 日起，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间苯二酚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到期终止。

商务部对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的进口间苯二酚的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以及对对中国间苯二酚产业的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进行了调查，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下称《反倾销条例》）第四十八条作出复审裁定（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复审裁定

商务部裁定，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的进口间苯二酚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对中国间苯二酚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二、反倾销措施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商务部根据调查结果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提出继续实施反倾销措施的建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根据商务部的建议作出决定，自 2025 年 3 月 23 日起，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间苯二酚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 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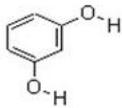
征收反倾销税的产品范围是原反倾销措施所适用的产品，与商务部 2013 年第 13 号公告中的产品范围一致。具体如下：

中文名称：间苯二酚，又称1, 3-苯二酚、雷琐辛。

英文名称：M-dihydroxybenzene或Resorcinol。

分子式：C₆H₆O₂

化学结构式：



物理化学特征：外观通常呈白色针状结晶体，暴露于空气当中会逐渐变红，易溶于水、乙醇、乙醚，溶于氯仿、四氯化碳，不溶于苯。

主要用途：间苯二酚是一种重要的化学合成中间体和精细化工原料，主要用于橡胶黏合剂和紫外线吸收剂的生产。此外，间苯二酚还可用于生产木材黏合剂、阻燃剂和各种医药、农药的中间体等。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9072100。该税则号项下的间苯二酚盐不在本次被调查产品范围之内。

根据商务部2013年第13号公告和2019年第10号公告的规定，对日本各公司征收的反倾销税税率如下：

1.住友化学株式会社 40.5%

(Sumitomo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2.三井化学株式会社 40.5%

(Mitsui Chemicals, Inc.)

3.其他日本公司 40.5%

三、征收反倾销税的方法

自2025年3月23日起，进口经营者在进口原产于日本的间苯二酚时，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缴纳相应的反倾销税。反倾销税以海关确定进口货物的计税价格从价计征，计算公式为：反倾销税税额=海关确定进口货物的计税价格×反倾销税税率。进口环节增值税以海关确定进口货物的计税价格加上关税和反倾销税作为计税价格从价计征。

四、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对本复审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公告自 2025 年 3 月 23 日起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25 年 3 月 22 日

附件：商务部关于原产于日本的进口间苯二酚所适用反倾销措施的期终复审裁定

海关总署关于暂停进口美国原木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29 号

近期，中国海关在进口的美国原木中检出小蠹、天牛等检疫性林木害虫。为防止有害生物传入，保护我国农林业生产和生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等相关规定，海关总署决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暂停美国原木进口。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5 年 3 月 4 日

国际观察

会见国际工商界代表时的讲话（2025年3月28日，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在这春暖花开的时节，很高兴同大家会面交流。请大家来，是想听听大家的想法，回应大家的关切，支持广大外资企业在华更好发展。我谈4点认识。

一、外资企业在推动中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新中国成立70多年特别是改革开放40多年来，创造了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靠的是中国共产党坚强领导和中国人民团结奋斗，这其中也离不开国际社会支持帮助，包括在华外资企业作出的贡献。

改革开放使中国快速进入世界市场、大踏步赶上时代，重要一条就是积极利用外资。1979年，中国颁布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逐步打开利用外资的大门。1992年，中国决定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外商投资中国全面加速。2001年，中国正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外商来华投资越来越多。中共十八大之后，中国进入高水平对外开放新阶段，利用外资取得新突破。截至目前，外商在华投资覆盖20个行业门类、115个行业大类，累计设立企业124万家，投资额近3万亿美元。

外商来华投资，在中国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一是带动了中国经济增长和就业。外资企业贡献了中国1/3的进出口、1/4的工业增加值、1/7的税收，创造了3000多万个就业岗位。二是促进了中国技术和管理进步。外资企业带来的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对中国企业发展和人才培养等产生了积极影响。过去10年，在华规模以上外资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增长86.4%，有效发明专利数增长336%。三是助推了中国改革开放。促进中国深度参与全球产业分工，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动了经济、科技、生态等多方面体制机制改革。外资企业还积极参与中国脱贫攻坚行动和其他社会公益事业，同中国人民结下深厚友谊。

实践证明，外资企业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参与者，是中国改革开放和创新创造的重要参与者，是中国联通世界、融入经济全球化的重要参与者。这里，我向所有参与和支持中国发展的外资企业表示衷心感谢！

我们高兴地看到，外商来华投资，普遍得到丰厚回报。有的从单一业务扩大为综合经营，有的从驻足一地拓展为多点开花，有的从一个工厂壮大为企业集团，企业实力数倍、数十倍乃至上百倍增长。正如中国古语所讲的“投我以木桃，报之以琼瑶”，这体现的就是互利共赢。

二、中国将长期成为外资企业投资兴业的沃土

多年来，中国一直是世界经济增长的主要贡献者和稳定锚，正在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事业舞台大，市场前景广，政策预期稳，安全形势好，正是有利于外资企业投资兴业的一方沃土。

对外开放是中国的基本国策，中国正在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我愿在此重申，中国推进改革开放坚定不移，开放的大门只会越开越大，利用外资的政策没有变也不会变。

中国是全球第二大消费市场，拥有全球最大规模中等收入群体，蕴含着巨大投资和消费潜力。中国致力于高质量发展，绿色化、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加快推进，产业配套能力强，是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最佳应用场景。外资企业在中国可以尽展优势和能力，在全球竞争中赢得先机。

中国已经形成比较健全的利用外资法规政策体系和工作体系。我们加强外商投资立法，推动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积极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打造透明、稳定、可预期的政策环境，外资准入负面清单从最早190项缩减到现在的全国版29项和自贸试验区版27项，制造业领域已实现“清零”。近几年，国际经济环境变化比较大，我们出台稳外资系列政策，持续打造“投资中国”品牌，各地都加强了对外资企业的服务保障，这方面工作将越做越好。

中国长期保持政局稳定、社会安定，是世界公认的最安全国家之一。相信大家在华工作和生活，能够感受到以和为贵、和合共生的文明传承，体验到讲信修睦、亲仁善邻的社会氛围。

总之，中国过去是、现在是、将来也必然是外商理想、安全、有为的投资目的地，与中国同行就是与机遇同行，相信中国就是相信明天，投资中国就是投资未来。希望广大外资企业打消疑虑、坚定信心，放心来中国发展，分享中国发展机遇。

三、切实解决外资企业在华发展中遇到的问题

这些年，外资企业在华发展也确实遇到一些问题。中国政府的态度很鲜明，涉及我们国内管理的问题，就要通过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来解决。中共二十届三中全会已经对深化外商投资和对外投资管理体制体制改革制定路线图和时间表，相信随着改革措施落地，大家关切的问题会得到有效解决。

一是关于进一步扩大开放。降低市场准入门槛是我们接下来扩大开放的重点。我专门强调过，落实开放举措宜早不宜迟、宜快不宜慢。今年，我们将扩大一些方面开放试点，还将加快文化、教育等领域的开放。同时，我们将着力破解市场准入中“大门开、小门不开”的具体问题，让外资企业在我们已经开放的领域“既准入又准营”。

二是关于维护市场公平竞争。我们一贯认为，对于在中国的外资企业，理应保障其国民待遇，做到法律适用上一致、地位待遇上平等。我们将保证外资企业依法公平获得生产要素，加快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着力整治一些领域的“内卷式”竞争，保障外资企业在华生产的产品依法平等参与政府采购。对于大家的诉求，我们将认真研究，有什么问题就及时解决什么问题。

三是关于加强服务保障。我多次要求，要加强同外商沟通交流，为来华贸易投资尽可能提供便利，依法保护外资企业合法权益。中国商务部每月召开一次外资企业圆桌会议，听取企业诉求，帮助排忧解难。国家发展改革委持续开展服务外资企业专项行动，“一对一”走访重点外资企业，推动解决实际问题。这些做法要坚持下去。涉及多部门的问题，要加大协调力度，推动共同解决。为增加人员往来和在华便利，这几年中国有关部门采取了很多措施，要进一步落实好。

这些年，外商来华投资还遭遇地缘政治因素干扰，这涉及国际政治、外交。我常讲，吹灭别人的灯，不会让自己更加光明；阻挡别人的路，最终只会把自己的路堵住。对于大家比较关心的中美关系问题，我们始终认为，中美关系保持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符合两国人民根本利益。中美经贸关系本质是互利共赢，经贸摩擦应该通过平等对话磋商来妥善处理。中国将按照相互尊重、和平共处、合作共赢的原则处理中美关系。中国坚定不移走和平发展道路，积极推动解决国际和地区热点问题，努力为外资企业发展营造良好外部环境。

中国有句古话：“入其国者从其俗，入其家者避其讳。”中国政府对走出去的中国企业一直强调，要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尊重当地文化和风俗习惯，诚信经营，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华的外资企业，也是应该这样的。

四、为维护世界经济秩序共同努力

多边主义是解决世界面临困难挑战的必然选择，经济全球化是不可阻挡的历史潮流。中国坚持真正的多边主义，推动普惠包容的经济全球化，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致力于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外资企业特别是跨国公司在维护世界经济秩序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也承担着重要责任。我们要携手同行，推动经济全球化朝着正确方向发展。

我们要共同维护多边贸易体制。以世贸组织为核心的多边贸易体制是国际贸易的基石。当前，世界开放指数不断下滑，单边主义、保护主义加剧，多边主义、自由贸易受到严峻挑战。我们要坚守世贸组织理念和规则，持续推动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推动各国通过开放做大共同发展的“蛋糕”。不少外资企业特别是跨国公司有相当的国际影响力，希望大家发出理性声音，采取务实行动，抵制各种开历史倒车的行为，摆脱零和博弈，促进合作共赢。

我们要共同维护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这是世界经济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搞“脱钩断链”，损人不利己，没有出路。一些外资企业是全球相关产业的“链主”，同大量上下游企业形成共生共赢的产业生态，坚守契约精神、扎根东道国，有利于自身长远发展，也有利于维护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希望大家登高望远，不盲从各种干扰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的行为，多为全球发展注入正能量和确定性。

我们要共同维护开放合作的国际环境。个别国家搞“小院高墙”、关税壁垒，将经贸问题政治化、工具化、武器化、泛安全化，迫使企业选边站队，作出违背经济规律的选择。这不符合市场规则和开放大势。企业是经营主体，希望大家尊重市场规律、维护市场规则，独立自主作出商业决策，共同推动形成开放、多元、稳定的世界经济秩序。

“志合者，不以山海为远。”大家不远万里到中国投资，都怀着美好期待而来，怀着对中国人民的友谊而来。今天的面对面交流，让我们加深了理解、增进了友情、增强了信心。我们愿同广大外资企业一道，在中国这片生机盎然的大地上扩大合作，共同书写互利共赢新篇章。

谢谢大家!

(来源：青海日报)

从“世界工厂”到“创新实验室”——在华跨国企业持续深耕中国市场

新华社记者谢希瑶、成欣、唐诗凝

当前，全球经济增长面临诸多不稳定因素，中国经济走势备受关注，外资恰是观察中国市场吸引力的生动窗口。

今年以来，众多跨国企业负责人密集访华，身影活跃在中国各大经贸论坛、工厂园区，引发外界关注。跨国企业在华有哪些新动向？他们眼中的中国市场究竟如何？一起来听他们的声音。

3月23日至24日，北京钓鱼台国宾馆，中国发展高层论坛2025年年会在此举行。

梅赛德斯-奔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康林松，参加完年会开幕式刚从会场出来，就被等候多时的中外记者团团围住。“毫无疑问，中国市场是奔驰全球战略的重要支柱，我们始终致力于在中国的长期投资。”他回应道。

中国经济发展前景如何？中国市场还有吸引力吗？在这个每年全国两会后举办的“国家级”论坛上，外界渴望获得更多答案。

今年年会吸引了750多位外方代表参会，包括86家跨国企业的高层管理者，覆盖金融保险、医药健康、能源矿产、食品消费等各行各业，首次参会的跨国企业数量创新高。

在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增多的背景下，众多外企高管齐聚北京，以实际行动把握中国机遇，这本身就是答案。

“尽管当前面临诸多挑战和压力，中国依然稳步向前。”雀巢集团首席执行官傅乐宏说，中国持续扩大内需市场、优化营商环境，我们始终坚信，这个拥有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展现强大韧性的经济体，必将为全球投资者创造更多机遇。

3月22日，就在年会开幕前一天，礼来北京创新孵化器正式投入运营。“这是礼来首次将创新孵化器拓展至美国以外的地区。”礼来制药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戴文睿说，中国加速拥抱技术革新，让礼来看到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一段时间以来，中国吸引外资承压前行，但一些高科技产业引资态势良好。今年前2个月，电子商务服务业、生物药品制造业、智能消费设备制造业实际使用外资分别增长33.5%、22.9%和40.7%。

春意盎然、双向奔赴，合作的种子正在生根发芽。

正在海南举行的博鳌亚洲论坛 2025 年年会同样汇聚合作暖意。3 月 25 日下午，聚焦“中国改革与经济前瞻”的首场博鳌亚洲论坛高端对话会现场座无虚席，不少中外嘉宾凝神聆听。

连日来，苹果公司首席执行官库克在北京游景山公园，三星电子会长李在镕访问比亚迪深圳总部，高通公司总裁兼首席执行官安蒙访问小米汽车工厂……这些跨国企业掌门人在社交媒体上频繁“打卡”，拉近与中国消费者的距离，深入中国科技企业进行交流。

高层会晤、商务洽谈、考察调研……今年以来，众多跨国企业高管的访华行程，释放出携手谋互利共赢的积极信号。

不久前，中国日本商会发布的调查问卷结果显示，58%的会员企业将在今年增加或保持在华投资规模；中国美国商会发布报告显示，53%的受访美资企业预计 2025 年将增加在华投资。

向“新”而行 创新驱动合作共赢

25 亿美元！未来 5 年，国际医药巨头阿斯利康将继续加码中国，在北京亦庄设立全球战略研发中心，与合作方在京成立合资企业并引入全球创新疫苗。这是继上海后，该公司在中国建立的第二个全球战略研发中心。

阿斯利康全球首席执行官苏博科表示：“阿斯利康致力于投资世界级的创新生态系统，而一些全球最出色的创新生态系统可以在中国找到。”

从“世界工厂”到“创新实验室”，跨国企业在华投资战略之变，折射中国市场前景可期。

法国达能集团全球首席执行官盛睿安表示，中国是创新高地，更是人才汇聚之地。“对达能而言，中国不仅是重要的市场，更代表着全球顶尖的创新生态。”

从中国发展高层论坛到博鳌亚洲论坛，这是越来越多跨国企业负责人的共同心声：中国具有完备的产业体系、丰富的应用场景、超大规模的市场、数量庞大的人才队伍，为国际产业科技创新提供了广阔合作空间。

“人工智能+”行动连续两年写入中国政府工作报告，给宝马集团董事长齐普策留下深刻印象。他说：“宝马正深化与中国科技领军企业的战略合作，深度融合云端交互能力和生成式人工智能的个性化体验，将车辆无缝对接中国的智慧城市基础设施。”

“在中国我们打造了研产销一体化的敏捷机制，包括研发、生产，以及 1600 家供应商和 1100 多家分销商，快速响应中国用户需求。”施耐德电气集团董事长赵国华说。

从这些动向中，不难发现一个趋势——不少有远见的外企正借助中国的创新生态优势，紧锣密鼓在华增资扩产，推动自身生产能力和研发水平提质升级。

丹佛斯集团总裁兼首席执行官方行健坦言，随着中国持续转向高质量发展，市场格局已发生显著变化。“只有高度敏捷且具备强大适应能力的企业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

位于天津市西青区的天津鹏瑞利医院，由新加坡鹏瑞利集团投资建设，总投资额约 10 亿元人民币。

这是中国首家外商独资三级综合医院，上个月正式开诊。

随着制造业外资准入限制措施“清零”，中国扩大开放重点拓展至电信、医疗、教育等服务业领域，以制度型开放锻造吸引外资的“强磁场”。

今天的中国，消费市场热点纷呈，科技突破不断涌现，绿色经济蔚然成风。“DeepSeek”“以旧换新”“体重管理”这些热词也被跨国企业负责人津津乐道。

在奥的斯全球公司董事会主席、总裁兼首席执行官朱蒂看来，奥的斯的电梯产品和服务契合中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城市更新政策，中国正在释放出巨大的市场潜力。

“健康中国战略，为企业带来巨大发展机遇。”安利全球首席执行官迈克尔·尼尔森说，安利现已启动为期 5 年、金额达 21 亿元人民币的投资计划，覆盖在中国的运营全链条。

当前，全球产业链重构与中国加快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碰撞出新的机遇，中外企业携手开放合作，将更好实现资源优化配置，从而抢占市场先机。

近日，河钢集团与力拓集团钢铁行业价值链脱碳合作谅解备忘录签约仪式在北京举行。力拓集团首席执行官石道成表示，中国绿色转型正成为新的增长动力，特别是在铝、铜和电池材料等领域带来重要机遇。

罗兰贝格全球管理委员会联席总裁戴璞认为，尽管中国市场竞争激烈，但跨国企业不能错失潜在的大规模市场份额。“在这里，跨国企业可以接触最新的技术和应用、落地创新理念，并推广至全球。”

外媒评价，中国系统谋划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将制约外商来华投资的难点、堵点进一步转化为吸引投资的动因、利好，展现出中国政府大力吸引外资的信心和决心。

“我相信，只有并肩同行，才能化挑战为机遇；只有并肩同行，才能创造共同繁荣、更加可持续发展的美好未来！”西门子股份公司董事会主席博乐仁说。

(来源：新华网)

凝聚共识 深化合作——日本有识之士期待日中关系延续改善势头

新华社记者陈泽安 李子越

近日，第11次中日韩外长会、第六次中日经济高层对话、中日外长会见等接连在日本东京举行，一系列活动延续了近期中日关系改善的势头。日本有识之士认为，日中关系的改善势头来之不易，应维护好两国关系政治基础。两国应抓住当前双边关系回暖的契机，增进互信、加强合作，这不仅符合两国利益，惠及两国人民，也有利于促进地区乃至世界的稳定与繁荣。

关系趋暖升温

近期，中日在政治、经济、人文等领域展开交流合作，两国关系呈现改善发展的积极势头。

去年11月，中日两国领导人达成重要共识，同意按照四个政治文件精神，全面推进中日战略互惠关系，构建契合新时代要求的建设性、稳定的中日关系，为两国关系发展指明方向、注入动力。

去年年末以来，中日高级别政治对话、第二十届“北京-东京论坛”、中日执政党交流机制第九次会议等活动相继举办，两国高层交往与各领域对话交流畅通密切。

经济方面，第六次中日经济高层对话日前在东京举行，对话就加强绿色发展、生态环境、服务贸易等领域合作达成二十项重要共识，丰富了中日战略互惠关系在经济领域的内涵。日本经济界访华团2月到访中国，表示愿持续扩大在华投资，为两国互利合作贡献更多成果。

人文领域的交流合作也亮点纷呈。自2024年11月30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中国对持日本普通护照人员试行免签政策，日方此后表示将进一步放宽签证政策，两国人员往来将更加便利。去年年底，中日高级别人文交流磋商机制第二次会议在北京举行，会议达成10项重要共识，将进一步推动青少年交流互访，促进教育、体育、文娱等领域的交流合作。

日本前外务省官员孙崎享表示，近来，日中关系呈现改善势头，令人赞赏。

维护政治基础

日本有识之士指出，日中两国关系的改善来之不易，维护好两国关系政治基础十分重要。双方应当正视历史、面向未来，增信释疑、凝聚共识，进一步推动日中关系朝着正确方向发展。

中日四个政治文件规定了两国关系的大方向，奠定了中日关系的政治和法律基础，其中就妥善处理历史、台湾问题立下了规矩。孙崎享认为，日本应遵守相关承诺。日本法政大学教授白鸟浩说，日本需要尊重中国立场，顾及中国关切，恪守一个中国原则，“这将有助于维护东亚地区的稳定”。

今年是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80 周年。日本无限合同会社首席经济学家田代秀敏表示，日本当以史为鉴、面向未来，秉持正确的历史观，并在对下一代的教育中完整讲述战争的真相。

当今世界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单边主义、保护主义抬头，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国际秩序面临变乱加剧的严峻挑战。中日互为重要近邻，两国关系意义超越双边范畴，中日关系行稳致远不仅惠及两国和两国人民，也必将有利于地区和世界。

白鸟浩说，两国关系的改善发展将为地区乃至世界的和平与繁荣注入正能量。田代秀敏也表示，面对变乱交织的国际形势和层出不穷的全球挑战，日中两国增进互信、加强合作，能够为世界提供更多的稳定性和确定性。

拓展合作空间

日本各界人士认为，随着日中两国在多领域交流合作的升温，双方应延续这一良好势头，进一步拓展合作空间，助力两国发展繁荣。

日本“继承和发展村山谈话会”理事长藤田高景认为，日中保持睦邻友好、实现共同发展，将助推日本的繁荣与进步。

白鸟浩说，中国的科技实力正在迅速提升，日本可以借鉴中国在人工智能等领域的创新和应用，进一步推动本国数字化进程，日本可以在应对人口老龄化方面与中国共享经验。田代秀敏指出，中国和日本可在高科技和高端制造领域深化合作，实现互利共赢。

人文交流是增进互信的重要途径。日方人士认为，加强人员往来、促进民间交流，能为日中关系行稳致远提供有力支持，也能有效拓展深化两国在其他领域的合作。

松下控股集团全球副总裁本间哲朗说，一些日本民众还不太了解中国的发展和变化。“我经常跟日本产业界人士说，百闻不如一见，希望他们能亲自去中国看看，感受真正的中国。”

日本国际政治经济学家浜田和幸表示，日本与中国在历史、文化、经济等方面关系密切，促进两国民间交往将进一步拓展两国在经济、教育、体育等领域的交流合作。

(来源：新华网)

美关税政策令世界面临贸易战风险——访克罗地亚前经济部长尤尔契奇

新华社记者李学军

针对美国政府近期的关税政策，克罗地亚经济学家、前经济部长柳博·尤尔契奇日前接受新华社记者专访时表示，美国政府提高关税税率不仅让世界面临贸易战风险，而且也将殃及美国自身。

尤尔契奇说，目前受到美国加征关税影响的多方已表示，将对美方举措采取反制措施。因此，美国加征关税的做法正让世界面临贸易战风险，而贸易战不会有赢家。

尤尔契奇指出，从经济学角度看，美国加征关税对被征收方和其自身来说都不利：对被征收方而言，高关税将压缩利润空间，让贸易陷入停滞；对美国来说，高关税将推高进口商品价格，关税成本最终会转嫁到美国消费者和企业头上。

“可以预见的是，美国加征关税将引发通货膨胀加剧，影响美国消费者的生活水平，因为他们将不得不为大幅上涨的商品价格埋单。”他说。

尤尔契奇表示，历史一再证明，关税从来都不是解决贸易逆差的良方。美国在上世纪30年代有过前车之鉴。当时，美国出台被称为“20世纪美国最愚蠢法案”的《斯穆特-霍利关税法》，大幅提高进口关税，结果引发全球贸易混乱，失业人数大幅增长，加剧经济大萧条。

他强调：“贸易保护主义只会加剧贸易冲突、拖累全球经济增长，是行不通的。合作共赢才是解决问题之道。”

(来源：新华网)

两会观察 | 加力稳外贸稳外资 高水平开放更进一步

经济参考报记者 陈涵昉 周颖 闫睿 何磊静

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积极稳外贸稳外资。多位代表委员表示，“稳定对外贸易发展”“大力鼓励外商投资”“深化多双边和区域经济合作”等一系列部署体现了我国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决心，今年我国对外开放的大门将越开越大。

首提“新型离岸贸易” 稳外贸政策再加码

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稳定对外贸易发展”，并从“加大稳外贸政策力度”“培育绿色贸易、数字贸易等新增长点”“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发展新型离岸贸易”等方面提出具体举措。

“2025年，商务部将从‘政策加力、拓展增量、帮扶企业’三方面下功夫，全力以赴稳外贸。”商务部部长王文涛3月6日在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经济主题记者会上表示，在政策加力方面，把解决当前突出问题和推动贸易高质量发展结合起来，抓紧研究储备新的支持政策，并根据需要及时出台，支持企业稳订单、稳外贸。

拓展外贸增量也成为未来政策重点。“尽管外部环境面临挑战，但我国拓展外贸增量的创新发展思路不变。”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经济研究院院长桑百川表示，其中，“发展新型离岸贸易”是首入政府工作报告的新词。

“通过发展新型离岸贸易，可以有效降低贸易公司的信息成本，提供结算便利与税收优惠，有助于进一步抵御贸易风险。”桑百川说，预计未来将打造有助于离岸贸易发展的金融制度环境和便利化的市场环境。

面对趋于复杂的外部环境，从中国市场走向全球市场，“中国制造”要加速向“中国智造”跨越。

“全球化发展是中国制造战略发展方向。”全国人大代表、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李东生表示，在新的经济环境下，企业“出海”不能只把产品卖到外国市场，还要构建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体系，深化海外本土经营，塑造全球品牌形象，增强全球竞争力。

与此同时，企业加强科技创新将进一步提高国际竞争力。李东生认为，企业要在科技创新中发挥更大作用，尤其要加强原创性技术创新，在人工智能等关键技术领域取得更多突破，以科技领先塑造全球竞争新优势。

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 多措并举稳外资

“大力鼓励外商投资”“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推动互联网、文化等领域有序开放”“加强外资企业服务保障”……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了系列稳外资新举措。

“这充分展现了中国坚持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决心，也为全球企业提供了更广阔的发展机遇。”安永中国主席、大中华区首席执行官陈凯表示，中国不仅拥有完整的产业链优势和高效的供应链体系，还在新能源、数字经济、高端制造等领域持续创新，为外资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合作空间。

具体来看，我国将从进一步放宽外资市场准入、拓展外商投资领域范围、加强外资企业服务保障等方面细化部署。

“各地应立足于区域产业链优势，进一步巩固外资信心、吸引外商在华投资，加速推动‘外资+民企’联合技术攻关等。”全国人大代表、SK海力士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孙华芹表示，无锡作为长三角先进制造业基地，依托集成电路、生物医药等优势产业集群，吸引外资深度参与强链补链，在全球产业链高端环节持续布局。

“同时，也要持续以政策落地实效增强外资企业获得感，进一步落实简化跨境数据流动审批流程等细化操作规则。”孙华芹说，强化法治保障，明确外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等规则，将推动制度型开放与产业链升级形成正向循环。

系统谋划 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

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无论外部环境如何变化，始终坚持对外开放不动摇，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有序扩大自主开放和单边开放，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并对“推动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走深走实”“深化多双边和区域经济合作”等作出具体部署。

在全国政协委员、苏州科技大学人文社科处处长宋青看来，持续打造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要从“要素流动型开放”向“制度型开放”的战略跃升。

“苏州率先试行的生物医药全产业链开放、跨境数据流动分类管理等制度创新，

实质是在构建与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接轨的‘压力测试场’，开放型经济要从要素驱动转向规则驱动。”

在制度型开放的突破方向上，宋青建议，重点关注数字贸易规则建构、离岸创新生态系统建立、绿色标准输出、治理能力现代化等。

当前，我国正积极对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和《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等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着力推动更高水平的制度型开放。与此同时，共建“一带一路”是深受欢迎的国际公共产品和国际合作平台。

全国政协委员、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院教授韩民春表示，“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在战略层面加强沟通，通过多边合作平台，构建了更为紧密的政策协调和合作机制，为项目推进提供了制度保障。

“随着教育、文化、旅游等领域的交流不断深化，各国民众之间的理解和信任日益增强，为经贸合作营造了更为良好的社会环境。未来，贸易、投资和产业链合作的优化，将进一步加强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的紧密经济联系。”韩民春说。

展望 2025 年，宋青认为，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新开放举措将为境外企业和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发展提供更多市场新机遇，更好地惠及我国和自贸伙伴的企业和人民。

(来源：经济参考报)

美关税威胁阴云密布 全球各界酝酿对策

经济参考报记者 闫磊

美国加征关税的威胁近期持续给全球带来压力，多国政商界纷纷酝酿对策积极应对，部分地区民众则以抵制购买美国货等手段来回应。

酝酿对策化解贸易风险

即将出任加拿大总理的马克·卡尼9日说，美国觊觎加拿大的“资源、水、土地和国家”。当天早些时候，卡尼以压倒性的优势当选为加拿大执政党自由党新领导人。卡尼在胜选演讲中说，他的政府将保持对美国的报复性关税措施。

卡尼表示，加拿大人知道，应对新的威胁，需要新的想法和新的计划。加拿大政府将建立更强大的经济，与可靠的合作伙伴建立新的贸易关系，并确保边境安全。

加拿大外交部长乔利日前在多伦多商界会议上明确表示，如果美国对加拿大进口商品加征关税升级，加拿大可能会将石油和天然气出口作为谈判筹码。

而墨西哥总统辛恩鲍姆则表示可能另寻贸易伙伴，疏远与美产业链联系。

随着美国向4个东南亚国家包括马来西亚的太阳能产品征收高额关税，马来西亚投资贸易及工业部鼓励本地太阳能板开拓替代市场，特别是东盟市场，以减少对美国的依赖。马来西亚近期拟推动组织召开东盟美国特别峰会，旨在化解贸易风险，并声明贸易发展不是“零和游戏”。

马来西亚官方还指出，该国的投资激励计划符合世界贸易组织（WTO）关于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的相关规定，呼吁加强东盟国家太阳能板制造商在供应链中的合作，以共同应对这轮挑战。同时，鼓励和推动绿色科技相关的研发及多元化活动，将有助于马来西亚成为高品质太阳能板及绿色科技设备的生产国，并进一步发展成为区域绿色科技枢纽。

德国《经济周刊》网站7日刊登经济学家德斯蒙德·拉赫曼题为《特朗普可能引发新的欧债危机》的文章。文章认为，种种迹象表明，美国新一届政府正在将欧洲国家作为其贸易战下一个目标。

文章认为，美国政府或许应该考虑一下欧洲大陆的经济困境：德国经济正处于低迷中，而意大利和法国正努力解决较为严重的公共债务问题。关税政策——作为“美国优先”议程的一部分——可能引发欧洲的经济衰退和欧元区债务危机。

拉赫曼表示，美国新一届政府致力于推进“美国优先”贸易政策的时候，欧洲决策者应为贸易战做好准备。

多地纷纷抵制美国货

美国威胁对从欧洲进口商品加征关税后，法国民间近期兴起自发抵制美国产品的行动。

法国民众日前在社交媒体脸书平台上组建了“抵制美国：购买法国产品”的群组，目前已有超过 1.3 万订阅量。许多网友主动分享抵制美国产品和服务的经历。该群组直截了当表明目标：“行动起来。通过抵制美国货支持法国和欧洲经济。优先考虑本地产品、法国制造和我们的经济主权。少买美国货，多买法国货！”

法国新闻广播电台报道，许多网民提出在日常消费中用法国或欧洲产品替代可口可乐、麦当劳、星巴克、帮宝适等美国产品的方案。

根据法国汽车产业联合会 3 月初发布的统计结果，特斯拉汽车 2 月在法销量同比下滑 26.1%。另据欧洲汽车制造商协会统计，特斯拉 1 月在欧洲销量同比下滑 50.3%。法国《费加罗报》推测，销量下滑部分缘于“马斯克效应”，即这位特斯拉创始人与白宫关系紧密，遭到欧洲民众排斥。

在北欧，“抵制美国”是一个社交媒体平台脸书丹麦语群组，其成员数量已突破了 6 万。在瑞典，同样号召抵制美国商品的脸书瑞典语群组，成员数也达到了 4 万。近日，芬兰知名报纸《乡村未来》发布的民调显示，已有 50% 的芬兰人不再信任美国。据丹麦广播公司报道，越来越多北欧人正投身抵制美国商品的运动。为呼应消费者诉求，丹麦零售业巨头萨林集团决定在其下属超市中对美国商品进行“特殊标记”。

这股抵制浪潮还蔓延至北欧企业界。在社交网站“红迪”的瑞典区论坛上，一名网民发帖称，其经营的一家科技公司将完全停止使用亚马逊云计算服务，转而使用法国的同类服务。

在挪威，燃料供应商哈尔特巴克燃料公司近日宣布，将暂停向美国海军供应燃料。该公司首席执行官居纳尔·格兰表示，这是为了抗议美国对待欧洲和乌克兰的方式。

北美政商界同样对美加征关税威胁反应激烈。作为加拿大人口最多、经济最发达的安大略省，该省所有酒类专营店同步撤下美国酒类商品。按照安大略省省长道格·福特的要求，加拿大酒类销售连锁商 LCBO 近日开始在安大略省全部 677 家分店下架美国酒。LCBO 每年从美国向安大略省进口大约 10 亿美元酒类。

“作为独家经销商，美国品牌将从 LCBO 商品清单上消失。”福特表示。福特还宣布，安大略省将取消与美国太空探索技术公司金额 1 亿美元的“星链”互联网服务合同。

多方警告反噬效应

各国还警示美国关税政策可能带来反噬效应，造成“多输”局面。

英国财政大臣蕾切尔·里夫斯日前对美国政府向多国加征关税带来的广泛影响表示担忧，认为“加征关税对各方均无益处”，还增加了全球经济的不确定性。

她在英国机械制造业雇主联合会主办的活动上说：“这些关税决定增加了全球经济增长的不确定性，负面影响已波及金融市场。”里夫斯提到，投资者对贸易摩擦的担忧持续发酵。

英国央行此前警告，英国无法在全球贸易摩擦中独善其身。若美国政府持续加税，全球增长将“受到负面冲击”。

波兰科兹敏斯基大学经济学教授托姆凯维奇在接受波兰 Tok FM 广播电台采访时说，美国对其他国家任意加征关税的后果将给美国带来通货膨胀上升和“巨大的经济混乱”。

“加征关税可以使制造业回流，增加财政收入只是美国政界的想法。”托姆凯维奇说，但现实的情况并不会是这样，加征关税的后果将是美国国内的通货膨胀高企，并导致“巨大的经济混乱”。

对于美国威胁加征关税的可能后果，托姆凯维奇说，这样的做法可能导致的主要风险是欧盟国家经济增长放缓，而欧盟必须采取反制措施对美国进行报复，同时威胁制裁美国科技公司。“美国经济在欧洲的参与度远不止货物贸易往来，还有服务贸易，特别是在 IT 行业，美国企业在欧洲市场的影响和利益都非常大。这就给了欧盟额外的工具应对特朗普的关税大棒，那就是对美国科技巨头施加更大压力。”他说。

拉赫曼文章也指出，美国金融系统严重依赖欧洲经济。欧元区经济衰退对美国股市而言可能是个坏消息，因为标准普尔 500 指数企业的利润大约有 40%来自海外业务。

(来源：经济参考报)

德企加强全球布局以应对美关税威胁

经济参考报记者刘向 单玮怡

美国总统特朗普近日称，已决定对欧盟征收 25% 关税，并将“很快”宣布。美欧一旦发生贸易摩擦，德国经济将首当其冲，尤其是汽车、制药和机械制造业等对美出口密集型行业。不少德企表示，将加强全球布局及对华合作，以应对美关税冲击。

德国联邦统计局日前公布的最新数据显示，2024 年德美贸易额增至 2528 亿欧元，美国成为德国最大贸易伙伴。针对美国关税威胁，德国科隆经济研究所所长迈克尔·许特日前警告，关税将削弱德国产品竞争力，严重影响以出口为导向、本已疲弱的德国经济。

德国工业联合会负责国际事务的管理委员会成员沃尔夫冈·尼德马克说，单单美国对墨西哥、加拿大加征关税，就将直接波及德国工业界，其中汽车行业及其上游供应商受冲击最严重，因为德企通过在墨西哥和加拿大的工厂向美国市场供货。

目前，德国车企在美雇佣约 13.8 万名员工，涵盖整车制造及供应链体系。德国车企在美工厂依赖来自加拿大和墨西哥的零部件供应。德国汽车工业协会主席希尔德加德·穆勒表示，美方相关措施不仅冲击德国汽车行业，也将伤及美国本土汽车市场。

宝马公司在美国南卡罗来纳州斯帕坦堡的汽车组装厂，为全球市场生产 X 系列车型。宝马集团全球政府事务负责人格伦·施密特日前表示，汽车产业链和供应链高度全球化，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各方需要的是创造更多合作，而不是保护主义。“宝马集团是全球化的企业，我们不需要关税的保护，而是要拥抱来自全球的竞争。”施密特还表达了宝马在华投资的坚定信心。他说：“我们和中国的合作是互利共赢的，也是具有战略和长远意义的。”

美国是德国制药行业最重要的出口市场，约四分之一的德国制药出口产品流向美国。根据德国联邦统计局的数据，2023 年德国向美国出口了价值 260 亿欧元的制药产品，包括药品和医疗技术。

德国制药业正在为美国关税威胁做准备。德国默克集团约 27% 的销售额来自美国市场，该集团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葛丽鹤（外文名：贝伦·加里霍）近日接受新华社记者书面采访时说，过去几年里，默克有针对性地加强了全球布局，

均衡地投资于不同地区，并提高了供应链韧性，以灵活应对不断变化的地缘政治环境。“中国是我们最重要且增长最快的市场之一。我们在中国的商业活动凸显了我们对该市场长期潜力的信心，以及我们在其未来发展中的重要角色。”

德国巴登-符滕堡州企业家联合会副总经理文庭说，美国的关税政策和保护主义措施正在威胁德国的商业模式和经济模式。德企竞争力强，一直与全球公司共同开展创新合作，尤其是与中国的合作。“中国无疑是最具影响力、最重要的合作国家之一。”

巴登-符滕堡州经济部战略和对外经济司司长约翰内斯·容说：“我们注意到全球贸易中的保护主义趋势日益加剧，许多活跃于国际市场的企业越来越对未来感到担忧，这些企业需要开放的市场、公平的贸易关系以及稳定的国际环境。”在此背景下，德中双方需要继续传递合作的信号，深化德中经贸关系。

全球知名叉车制造商德国凯傲集团首席执行官罗布·史密斯表示，他对凯傲集团在中国市场的前景充满信心。中国是全球最大的物料搬运市场，同时也是一个快速增长的市场。“我们一直在中国持续投资，并将继续加大投入。”

(来源：经济参考报)

贸易摩擦风险上升 欧洲经济增速料将放缓

经济参考报记者 廖冰清

当地时间2月17日，欧元区财长会议在比利时布鲁塞尔举行。与会人员警示称，当前贸易不确定性显著上升，特别是美国关税政策的潜在变化，已经对欧洲经济造成负面影响，今年欧盟经济增速将低于此前预测。

贸易不确定性增加

在欧元区财长会后的新闻发布上，欧盟经济专员瓦尔迪斯·东布罗夫斯基斯表示，经济不确定性增加可能拖累增长前景。预计今年欧盟经济增速将略慢于去年秋季的预测值。

根据欧盟委员会去年11月的预测，欧盟经济增速今年将加快至1.5%，欧元区经济增速将达1.3%。据悉，欧盟将在5月公布最新预测数据。

东布罗夫斯基斯表示，美国政府加征关税的计划导致与贸易政策相关的不确定性大幅增加，抑制了投资，已对包括美国自己和欧盟在内的全球经济产生负面影响。

美国总统特朗普2月10日签署文件，宣布对所有美国进口钢铁和铝征收25%的关税，并声称将对芯片、汽车、药品等产品征收所谓的“对等关税”。

此举引发了欧洲各国的广泛担忧。有分析指出，贸易政策的不确定性不仅影响欧洲企业的投资决策，也对市场信心造成冲击。彭博社报道称，美国的汽车关税计划将重创德国汽车制造商。德国央行行长、欧洲央行管理委员会成员约阿希姆·纳格尔17日也表示，美国关税政策将给德国经济增长带来“重大风险”。德国作为出口导向型国家，其经济将因美国政策转变遭受巨大损失。

东布罗夫斯基斯表示，欧盟对美国的关税计划感到遗憾，并将准备以坚定和适当的方式作出回应。目前，欧盟仍在等待特朗普提案的细节，该提案的最后期限定为4月1日。

日前，欧盟27个成员国负责贸易事务的部长召开视频会议应对美新一轮关税政策。他们普遍认为谈判是最佳选择，期待在美国正式调整关税政策前达成协议。

此外，东布罗夫斯基斯还表示，近几个月来能源价格的新一轮上涨也拖累了经济产出。富有韧性的劳动力市场和“仍在轨道上”的通胀放缓趋势应有助于增长动能逐步增强，但幅度不及此前预期。

欧盟统计局日前公布的初步数据显示，经季节和工作日调整后，2024年欧元区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长0.7%，欧盟经济增长0.8%。

内部经济挑战重重

除了外部贸易风险，欧洲内部也面临着诸多挑战，令经济很难在短期内好转，增长前景低迷。

在经历了能源危机和通胀冲击之后，欧元区经济去年年初恢复增长，但年底再次停滞。去年第四季度，法国和德国经济增长均为负，显示欧元区两大经济体前景依然黯淡。“双引擎”失速加剧欧元区经济下行风险。凯投宏观首席欧元区经济学家杰克·艾伦-雷诺兹表示，欧元区经济增长停滞证明，“欧洲经济前景比大多数人想象的要更糟糕”。

欧洲长期需求不足是经济增长乏力的重要原因。尽管欧洲消费者购买力有所恢复，但仍不足以支撑经济复苏。由于制造业库存高企、经济不确定性增加以及利率水平较高，投资仍承受压力。在欧盟统计局的初步预测中，欧元区制造业仍处于萎缩状态，而服务业活动正在扩张。消费者信心依然脆弱，家庭尚未因实际收入的增长而显著增加支出。

欧盟内部的贸易壁垒问题也日益凸显。欧洲央行前行长马里奥·德拉吉在《金融时报》撰文指出，欧盟内部的供应链受制于高昂的行政壁垒、严格的市场准入要求以及不统一的监管标准，这些问题在近年来不断加剧。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的估算，欧盟内部贸易壁垒相当于对制造业征收45%的关税，而对服务业的限制更是高达110%。

此外，欧洲在科技创新领域的表现也乏善可陈，欧盟难觅新的经济增长引擎，正逐渐沦为“创新荒漠”。德拉吉在欧洲竞争力报告中指出，全球50家顶尖科技公司中，仅有4家来自欧洲。科技创新的不足进一步限制了欧洲经济的长期增长潜力。

欧盟委员会（欧委会）于1月29日发布了《竞争力指南》。欧委会主席冯德莱恩希望将提升欧洲竞争力视为其第二个任期的核心目标。然而，新一届欧委

会施政的“三大支柱”——缩小创新差距、推动脱碳、提高安全性，均需要大量资金支持，但关于资金应从哪里来的争论却始终如一，依旧难以摆脱僵局。

央行决策难度加大

在经济增长放缓的背景下，欧洲央行的货币政策备受关注。然而，面临复杂的经济形势，欧洲央行的决策难度正在加大。

受美国关税威胁和欧洲政治动荡影响，欧洲央行1月30日降息25个基点，以刺激陷入困境的欧元区经济增长。欧洲央行官员表示，希望尽快将利率降至“中性水平”，即利率不再抑制经济增长。

荷兰国际集团宏观研究主管卡斯滕·布热斯基表示，欧元区经济当前出现轻度“滞胀”，即经济增长疲软的同时，通胀仍高于2%。布热斯基估算，欧元区利率需要进一步下降75个基点，否则通胀和经济增长都可能不及预期。

分析人士认为，一方面，经济增长放缓的压力可能促使欧洲央行采取更加宽松的货币政策，以刺激经济复苏。但另一方面，通胀压力仍不时抬头，压缩降息空间。有欧洲央行官员表示，欧洲央行继续降低利率的决定变得越来越难，货币政策调整必须“极其谨慎”。

欧盟统计局2月3日公布的初步统计数据显示，受能源价格上涨驱动，欧元区通胀率连续第四个月上升，1月通胀率按年率计算为2.5%，高于去年12月的2.4%。另据欧洲央行预计，2025年欧元区经济增长仅为1.1%，2026年增长1.4%。

此外，由于美国关税政策预期、欧元区经济低迷、美元走强等因素，一些经济学家预测欧元可能再次接近与美元平价。分析人士指出，欧元对美元汇率触及平价这一心理关口，将引发一系列连锁反应，对金融市场造成冲击。欧元贬值虽可能短期刺激欧元区出口，但欧元疲软导致原材料进口成本上升，可能令通胀压力上升，给欧洲央行货币政策的调整带来难题。

(来源：经济参考报)

全球货物贸易保持稳定 难掩风险隐忧

经济参考报记者秦天弘

世界贸易组织发布最新报告表示，全球货物贸易在 2024 年第四季度保持稳定，预计在 2025 年前几个月继续增长。与此同时，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报告显示，2024 年全球贸易额达到 33 万亿美元新高。然而，贸易政策不确定性增加以及潜在的新关税措施，令未来全球贸易发展充满变数。

全球货物贸易保持稳定

世贸组织 3 月 12 日发布的《货物贸易晴雨表》显示，全球货物贸易景气指数从 2024 年 12 月发布的 102.7 微升至 102.8，高于基准点 100，表明全球货物贸易仍呈现增长态势。

世贸组织表示，全球货物贸易保持稳定，2025 年前几个月预计将继续增长。全球货物贸易景气指数各成分指数均处于或高于趋势水平。其中，出口订单指数为 101.0、电子元件指数为 102.3、原材料指数为 101.6，处于趋势水平。汽车产品、集装箱运输和空运指数分别为 105.5、103.7 和 102.7，高于趋势水平。

根据全球货物贸易景气指数的编制规则，数值 100 为其基准点。如果某一季度的指数读数为 100，意味着全球货物贸易增长符合中期趋势预期。指数大于或低于 100 分别表示该季度全球货物贸易增长高于或低于预期水平。

3 月 14 日，贸发会议发布报告显示，2024 年全球贸易额达 33 万亿美元新高，较 2023 年增长 3.7%，但增长势头在 2024 年下半年有所放缓。

报告说，2024 年全球贸易增长主要由服务业推动。过去一年服务业增长 9%，占总增长的近 60%，而货物贸易增长 2%。2024 年发展中经济体的贸易增长超过发达经济体，发展中经济体全年进出口增长 4%，其中第四季度增长 2%。中国和印度第四季度贸易增长势头更加强劲。发达经济体的贸易则陷入停滞，全年进出口增长平缓，第四季度下降 2%。其中，中国外贸首次突破 43 万亿元大关，同比增长 5%，连续第 8 年保持货物贸易第一大国地位，货物贸易顺差规模创历史新高。

欧盟与美国的贸易关系呈现出积极的发展态势。2023 年，美国成为欧盟出口的首要目的地，占欧盟对外出口总额的 19.7%。欧盟统计局发布数据显示，2024 年与 2023 年相比，欧盟对美国出口增长 5.5%，而进口下降了 4.0%。

日本财务省公布的国际收支初步统计报告显示，由于半导体等电子部件出口形势良好，日本 2024 年货物贸易出口额增长 4.5%至 104.87 万亿日元；由于进口商品价格上涨、计算机设备进口增加，进口额增长 1.8%至 108.77 万亿日元。日本 2024 年货物贸易逆差缩小至 3.9 万亿日元。

近些年来，英国货物贸易一直呈现为逆差状态。2024 年第四季度，英国贸易逆差进一步扩大至 100 亿英镑。其中，货物贸易逆差扩大至 538 亿英镑，而服务贸易盈余扩大至 438 亿英镑。2024 年全年，英国贸易逆差为 250 亿英镑。

政策不确定性令全球贸易承压

最新一期《货物贸易晴雨表》中也指出，当前，贸易政策不确定性的增加和新关税的前景可能会对全球范围内中期贸易造成压力。世贸组织称，贸易政策不确定性的上升，可能会使企业和消费者在采取的措施出台之前提前进口，这可能会减少今年晚些时候的需求。

供应链咨询公司（GEP）和标准普尔市场情报公司对全球 2.7 万家企业进行的月度调查显示，美国制造商尤其是消费品行业的制造商，最近普遍增加了“安全库存”。而在美国政府加征进口关税预期的影响下，美国零售商在去年年底提前进口并囤积大量商品，推动进口额、尤其是商品进口额激增。美国商务部公布的数据显示，2024 年 12 月美国商品和服务贸易逆差额为 984 亿美元，环比增长 24.7%。其中，去年 12 月进口额环比上涨 3.5%至 3649 亿美元，是贸易逆差额急剧扩大的主要推手，其中工业产品进口额激增 108 亿美元。

一些美国企业警告关税政策可能带来的负面后果。沃尔玛、塔吉特等零售巨头均预测，关税政策的不确定性将带来消费者支出回落。达美航空日前将其利润预期削减一半，称经济不确定性将导致潜在乘客重新考虑旅行计划。

德国汽车工业协会强烈反对美国政府计划中的关税措施。该协会指出，对欧盟汽车征收更高关税损害欧美双方利益，造成双输。全球贸易冲突给世界经济带来极大风险，汽车产业关税引发的影响将波及整个产业链，给企业和消费者带来更大负担。

英国《金融时报》网站日前发表该报首席经济评论员马丁·沃尔夫的文章说，特朗普政府近期针对全球贸易体系和战略同盟的激进政策，正在破坏美国主导建立的开放贸易体系，将给美国经济甚至全球经济带来深远且惨痛的代价。

据路透社报道，欧盟委员会发言人奥洛夫·吉尔近日发表声明批评美国对加拿大和墨西哥加征关税，并呼吁美方重新考虑其贸易政策。他强调，在国际合作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的时刻，美国这一举措可能扰乱全球贸易，损害主要经济伙伴利益，并造成不必要的不确定性。

全球贸易布局或被改变

美国总统特朗普近日签署备忘录，要求相关部门确定与每个贸易伙伴的“对等关税”。分析人士指出，这实质上是美方推行单边主义、贸易保护主义的新工具，若付诸实施，将严重破坏多边贸易体制，对全球供应链造成冲击，进一步加剧国际贸易紧张局势，全球贸易的流向和布局或被改变。

根据世贸组织数据，2024年美国前10大贸易伙伴在2022年实施的最惠国加权平均关税税率中，印度为12%，韩国为8.4%，越南为5.1%，墨西哥为3.9%，加拿大为3.4%，均高于美国的2.2%。彭博社指出，“对等关税”预计将对欠发达经济体造成沉重打击，因为这些经济体对美国产品的平均关税税率较高。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国际投资研究室副主任潘圆圆认为，特朗普政府的关税政策对现有的贸易秩序是很大的破坏，包括出口商、制造商、物流商在内都面临贸易环境的高度不确定性。受影响国家出口成本上升、贸易时间拉长，各国将寻求对自身最有利的产业布局，一定程度上会改变现有的贸易格局。全球各国应该加强区域间贸易合作，例如通过贸易协定等促进出口的增长。

据路透社报道，外资企业不得不开始制定关税政策不确定性的应对预案。韩国企业三星电子正推进将墨西哥的洗衣机生产业务转移至美国南卡罗来纳州，并评估在其他国家生产销往美国的电视、冰箱等电器的方案。LG电子也在调整墨西哥的生产计划，考虑将部分产品出口至南美，而美国市场所需的产品则改由美国本土工厂或第三方国家生产。在墨西哥生产车用钢板的浦项制铁考虑在美国建钢铁厂，现代制铁也在美国物色建厂用地。

贸发会议在近日发布的报告中强调，尽管年初贸易保持稳定，但地缘经济紧张加剧、保护主义政策和贸易争端可能在未来对贸易造成干扰，应通过均衡的政策和加强多边合作，推动全球贸易与经济增长。

(来源: 经济参考报)

2025 年金砖国家国际贸易高峰论坛新篇章

2025 年,一场备受瞩目的国际盛会——金砖国家国际贸易高峰论坛,将于俄罗斯莫斯科盛大召开。本届论坛以“金砖贸易港建设:促进市场贸易流通”为主题,旨在加强金砖国家之间的贸易合作,推动全球经济的繁荣发展。2025 年 3 月 21 日,国家商务部邓国军代表出席了论坛开幕式并致辞,为本次高峰论坛拉开了序幕。

此次高峰论坛主题发展贸易港建设由众多重要机构提供贸易履约担保合作战略。其中包括: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国际贸易中心、国际商会、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世界海关组织、非洲开发银行、伊斯兰开发银行等机构将为论坛提供贸易履约担保合作战略,为金砖国家之间的贸易合作提供坚实的保障。

截至 2025 年 3 月,金砖国家共有十个成员国代表出席参会,阵容强大。中国商务部邓国军、俄罗斯外交部亚历山大·谢尔盖耶维奇、印度驻金砖国家大使迪内希·拉杰瓦特、巴西贸易工业部马特乌斯·费尔南德斯、南非外交部莱奥尼达斯·恩格温亚等代表齐聚一堂,共同探讨金砖国家贸易发展的未来。此外,阿联酋经济部法赫德·艾哈迈德、伊朗贸易促进组织侯赛因·贾瓦迪、埃塞俄比亚驻华公使梅莱斯·特费拉、沙特阿拉伯贸易政策顾问阿卜杜勒·拉赫曼·本·萨勒曼、埃及外交部卡里姆·哈桑等代表也出席了会议,为论坛增添了更多的国际色彩。

在论坛上,国家商务部邓国军代表发布了《2025 年金砖国家国际贸易高峰论坛》。本次高峰论坛积极采纳科技强国战略平台的倡议,致力于打造金砖贸易港,推动金砖国家贸易港的建设与支付体系的完善。该贸易港将为各国贸易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支付与结算服务,有助于构建更紧密的供应链与价值链,促进各国经济共同繁荣。

此次金砖国家国际贸易高峰论坛的召开,将为金砖国家之间的贸易合作注入新的活力,推动各国在贸易领域的深入交流与合作。相信在各方的共同努力下,金砖国家的贸易发展将取得更加丰硕的成果,为全球经济的增长做出积极贡献。

(来源: 中国企业家日报)

全球贸易不确定性增加，潜在关税将造成何种压力？

各大国际贸易机构在3月纷纷发布2024年全年贸易数据和2025年展望，可以看到，“贸易不确定性增加”成为关键词。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最新发布的《全球贸易快讯》（涵盖截至3月初的数据）显示，全球贸易格局正在发生变化。在发展中经济体和强劲服务贸易的推动下，2024年世界贸易额达到创纪录的33万亿美元，比2023年增长3.7%。但展望未来，新的风险隐现，包括贸易失衡、政策演变和地缘政治紧张局势等，2025年的贸易前景仍不明朗。

世贸组织（WTO）也发布了最新一期《货物贸易晴雨表》，其中数据显示，全球货物贸易在2024年第四季度保持稳定，预计在2025年前几个月继续增长。然而，贸易政策不确定性增加以及潜在的新关税措施，可能会在中期对贸易造成压力。

“未来可能出现混乱”

如前所述，UNCTAD数据显示，2024年，全球贸易额达到33万亿美元，除欧洲和中亚外，大多数地区都实现了正增长。

2024年，服务业引领了贸易扩张，年增长率为9%，增加了7000亿美元（占总增长额的近60%）。相比之下，货物贸易增长较慢，为2%，增加了5000亿美元。

然而，这两个部门的增长在2024年下半年都有所放缓，（去年）第四季度服务贸易仅增长1%，货物贸易增长不到0.5%。

发展中经济体的贸易增长更快。在东亚和南亚的主要推动下，发展中经济体的进出口全年增长了4%，（去年）第四季度增长了2%。发达经济体全年贸易停滞不前，（去年）第四季度下降了2%。

与此同时，商品贸易失衡扩大。比如，2024年，美国与欧盟的逆差增加了120亿美元，达到2410亿美元。

UNCTAD表示，2025年初，贸易保持稳定，但不确定性依然存在。日益加剧的地缘经济紧张局势、保护主义政策和贸易争端预示着未来可能会出现混乱。

近期的航运趋势也表明了经济放缓，货运指数下降表明工业活动疲软，尤其是在依赖供应链的行业中。

WTO 发布的最新一期货物贸易晴雨表也反映了类似趋势。WTO 全球货物贸易景气指数从去年 12 月发布的 102.7 微升至今年的 3 月 102.8，高于基准点 100，表明全球货物贸易仍呈现增长态势。

各分类成分指数均处于或高于趋势水平。其中，出口订单指数为 101.0，电子元件指数为 102.3，原材料指数为 101.6，处于趋势水平。汽车产品指数为 105.5，集装箱运输指数为 103.7，空运指数为 102.7，高于趋势水平。

WTO 称，贸易政策不确定性上升可能会暂时推高贸易，企业和消费者在潜在措施出台前提前进口，这也可能导致今年晚些时候需求减少。

“未来可能出现混乱” 关税带来哪些启示

此次，UNCTAD 还花费大篇幅探讨关税及其对全球贸易的影响。

UNCTAD 表示，作为重要的贸易政策工具，关税是保护国内产业和创造政府收入的一种机制。

上述数据显示，目前约有三分之二的国际贸易不征收关税，这是因为各国选择根据最惠国待遇或通过其他贸易协定降低关税。然而，其他国际贸易所适用的关税水平往往很高，而且各部门之间差异很大。比如，农业仍受到高度保护，制造业在关键行业仍遭遇贸易壁垒，而原材料则普遍受益于低关税。

UNCTAD 的数据显示，发展中国家面临的关税较高，限制了市场准入。在最惠国待遇下，这些国家的农产品出口面临平均近 20% 的进口关税。同时，纺织品和服装的关税率仍然是最高的（进口关税平均接近 6%），限制了发展中国家在这些行业的竞争力。

同时，南南贸易（发展中国家之间的贸易）仍然面临高关税。例如，拉丁美洲和南亚之间的贸易平均面临约 15% 的关税。

UNCTAD 表示，关税升级阻碍了发展中经济体出口高附加值产品，阻碍了工业化进程。

UNCTAD 还发现，目前的供应链呈现多样化而非整合趋势。具体而言，2024 年，随着企业不再局限于与地缘政治盟友或邻近地区开展贸易，近岸化和友邦化

趋势发生逆转，“企业现在不再整合供应链，而是在多个地区建立多样化的贸易网络，以降低风险。” UNCTAD 认为，这创造了机遇，但也增加了复杂性。

与此同时，贸易依赖性也在发生变化：越南和印度等经济体加深了与特定伙伴的贸易联系，而澳大利亚和欧盟等其他经济体则在减少对传统市场的依赖。UNCTAD 认为，贸易集中度的下降表明，较小的经济体正在发挥更大的作用。

UNCTAD 表示，各国政府正在扩大关税、补贴和产业政策，重塑贸易流动。美国、欧盟和其他国家越来越多地将贸易措施与经济安全和气候目标挂钩。

UNCTAD 表示，这种政策调整加剧了不确定性。保护主义（通过关税或限制措施扶持国内产业的政策）的抬头，尤其是在发达经济体，正在引发报复性措施，即贸易伙伴针对贸易限制采取的反制措施，并增加贸易壁垒。

UNCTAD 建议，随着贸易不确定性的增加，全球合作和平衡的政策仍然至关重要。

“主要经济体的保护主义和政策转变仍是主要风险。” 该组织表示，2025 年面临的挑战是防止全球分裂，（防止）各国形成孤立的贸易集团，同时在不破坏长期增长的情况下管理政策转变。

（来源：第一财经）

商务部：个别国家挥舞关税大棒扰乱国际贸易秩序，中国将从三方面全力以赴稳外贸

(澎湃新闻记者 贺梨萍)

在3月6日下午举行的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商务部部长王文涛表示，当前外部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加深，特别是单边贸易主义和保护主义加剧，个别国家挥舞关税大棒，扰乱国际贸易秩序，冲击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我国外贸发展面临严峻形势。

王文涛提到，将从政策加力、拓展增量、帮扶企业三个方面下功夫，全力以赴稳外贸。

在政策加力方面，王文涛表示，将出台一系列政策促进贸易稳定增长。各部门、各地方也快速行动起来，有的出台了实施细则，有的制定了配套举措，要共同把这些政策措施落实好。同时，还要加大稳外贸的政策力度。“特别是因为形势多变，根据形势的变化把解决当前突出问题和推动贸易高质量发展结合起来，抓紧研究储备新的支持政策。根据需要，及时出台，支持企业稳订单、稳外贸。”

二是拓展增量。将推动新设一批跨境电商综试区，支持跨境电商和海外仓，同时加大拓展中间品贸易、绿色贸易。王文涛提到，服务贸易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从规模来看，服务贸易在中国外贸总额占比还不高，2024年仅为14.6%，尽管增长很快，但是占比低。从结构来看，以运输、旅游等传统服务贸易为主，特别是知识密集型的服务贸易和发达国家相比还有很大的差距。

下一步，拓展外贸增量一个重要的增长点就是创新提升服务贸易。王文涛表示，这项工作也有两个重点：第一，促开放、建平台。“去年我们出台了全国版和自贸试验区版的跨境贸易服务清单，我们将全面实施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稳步推进梯度开放，我们将启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建设，打造一批服务贸易综合改革开放示范平台。”促融合，谋实效。提升传统优势服务贸易的服务竞争力，在发展入境游、数字服务、专业服务、“保税+”服务等领域多点发力，同时推动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数字贸易的融合发展。

三是帮扶企业。王文涛表示，针对外贸企业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将进一步扩大出口信用保险承保规模和覆盖面，指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外贸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还将持续发挥像进博会、广交会、服贸会、数贸会等重大展会的平台作用。

还要支持企业走出去，更多参加国外的展会，拓展贸易渠道，找到更多的贸易机会和贸易伙伴。将与更多有意愿的国家和地区商签自贸协定，进一步拓展服务贸易和数字贸易的合作机会，提升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水平。

“相信办法总比困难多，我们也坚信经济全球化的历史潮流是不可逆转的，全球贸易合作是不可阻挡的，我们完全有信心、有底气稳住外贸的基本盘，推动贸易强国迈出新的步伐。”王文涛表示。

(来源：澎湃新闻)

委员会动态

国际贸易与自贸区专业委员会举办“美国判例的文本分析与法律推理”讲座

2025年3月3日下午，上海律协国际贸易与自贸区专业委员会以线上加线下方式（市律协35层报告厅+腾讯会议）举办“国贸沙龙-法律外语培训”系列讲座之“美国判例文本分析与法律推理”，线上线下近两百人参与了本次讲座。

本次讲座邀请到加州大学法律博士，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研究生导师奚冉老师主讲。上海律协国际贸易与自贸区专业委员会委员张晓主持讲座，市律协国际贸易与自贸区专业委员会多位委员及活动报名律师在现场参加了本次讲座。

讲座中，奚老师以美国法律体系的遵循先例原则为起点，强调其对法律一致性的关键作用。她解析了美国法院判决中的多种意见，并以“布什诉戈尔案”中，美国最高法院通过一致意见迅速终止佛罗里达州重新计票程序，讲解了美国法院在重大政治事件中的关键角色。

奚老师还介绍了美国判决的基本结构，包括案例名称与案号、引言、事实陈述、法律问题、论证与分析及判决部分。她提到，判例索引和汇编在美国法律体系中作用重要，判例引用通常包括案件名、卷号、汇编名、起始页号和年份。

在法律推理方面，奚老师指出，选择合适的权威至关重要。权威分为主要权威（如宪法、成文法、判例法）和次要权威（如学术著作、法律重述），前者具强制约束力，后者虽无直接约束力，但有说服作用。权威还可分为强制性权威和说服力权威，前者来自案件管辖范围内的法律，后者来自其他司法管辖区。

奚老师讲到案例分析是法律推理的重要工具，法官通过比较当前案件与先前判例，确保判决一致性。奚老师以Crosby案为例，强调了案例分析的重要性，并提醒法律从业者在使用人工智能检索案例时需验证真实性，避免虚构案例带来的风险。

最后，奚老师通过案例练习生动展示了权威选取规则，她表示美国判例法体系的复杂性要求法律从业者掌握文本分析与推理技巧，深刻理解权威效力边界及背后制度逻辑，才能在法律争议中构建有力的论证框架。

讲座结束后，奚老师与在场的众多律师开展了热烈讨论与深入交流。讲座效果获得了线上线下听众的一致好评。

上海市律师协会接待上海市外商投资协会来访调研

2025年3月14日上午，上海市外商投资协会会长黄峰、上海市外商投资协会法务总监王焯君一行到访上海律协，就相关涉企法律问题展开调研。上海市律师协会会长邵万权、上海市律师协会秘书长唐洁出席会议。上海律协刑法与刑事辩护专业委、上海律协国际贸易与自贸区专业委、上海律协反舞弊与刑事风控专业委等三个专业委员会的成员代表参与了本次调研座谈。

调研座谈会上，双方围绕本次调研的背景资料、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司法实践、相关案件的承办经验等事项，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和交流。

本次调研座谈会作为上海市外商投资协会与上海市律师协会友好合作交流的又一实例，共同为上海的营商环境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